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0 屆會議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於美國拉荷雅)

C-16-05 管理鯊魚物種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注意到鯊魚為 IATTC 公約水域內表層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且為鮪類及類鮪類漁船及以鯊魚為目標之漁業所捕撈；

憶起安地瓜公約中，「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係指「在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漁船所捕獲之鮪類和類鮪類種群與其他魚種」，及第 7 條第 1 款 c 目，委員會應「制定措施以確保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

進一步憶起安地瓜公約第 7 條第 1 款 f 目規定委員會應「視必要通過對屬於同一生態系之魚種和受漁撈影響或相關或從屬本公約涵蓋的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建議案，旨在維持於或恢復到此類族群高於其繁殖可能受嚴重威脅之水平」；

承認 IATTC 漁業狀態報告顯示，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及 Y 髻鯨 (*Sphyrna spp.*) 為最頻繁被公約水域內捕撈鮪類之圍網漁船所捕獲之鯊魚物種；

進一步承認 2016 年 3 月 25 日秘書長所傳送之資料提交規格¹信件中認定黑鯊及 Y 髻鯨，係屬於「在公約水域委員會權限下所知，被漁船及漁具所捕撈之主要物種」；

注意到 IATTC 會員在 IATTC 其他決議中所做出有關鯊魚保育之承諾，包括第 11-10 號養護安地瓜公約水域相關漁業所捕獲污斑白眼鯨之決議及第 05-03 號與東太平洋漁業有關連之鯊魚保育決議；及

進一步注意到 IATTC 職員的 2016 年保育建議，以釋放被圍網漁船所捕撈之鯊魚及禁止延繩釣漁船使用鯊魚繩；

同意：

1. IATTC 科學職員應在 2017 年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會議前，制定發展一份具有時程表之工作計畫，俾完成黑鯊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及 Y 髻鯨 (*Sphyrna spp.*) 之完整資源評估工作並送交委員會。工作計畫應清楚認定完成該等物種系群評估所需之任何資料要求及可達到工作計畫時程之行動計畫。
2. CPCs 應要求其漁民蒐集及傳送黑鯊及 Y 髻鯨之漁獲資料，及應根據 IATTC 資料報告要求，傳送資料予 IATTC。CPCs 也應透過觀察員計畫或其他方式，記錄所有圍網漁船船級別之黑鯊及 Y 髻鯨捕撈及釋放的數量與狀態 (死亡/活存)，並向 IATTC 報告。
3. 除已留置在船上外，CPCs 應要求懸掛其船旗之圍網船遵守安全釋放鯊魚之規定要求。公約水域內所捕撈且未留置之任何鯊魚 (無論活存或死亡)，應在實務可行範圍內，盡速將網中或甲板上所看到之鯊魚，在不損害任何人安全

¹ <http://www.iattc.org/PDFFiles2/Misc/Data-provisions-requirements-2016ENG.pdf>

的情況下，立即無害釋放。倘所捕撈之鯊魚為存活且未被留置，該鯊魚須使用下列程序或同樣有效之方法，予以釋放：

- a、 必須利用抄網直接將鯊魚從網中釋放至海中。無法在不危及人員安全下釋放的鯊魚或已卸下至甲板的鯊魚，應利用連接在船邊開放甲板的斜坡或透過逃生艙口，盡速將其放回水中。倘斜坡或逃生艙口無法使用時，如果有起重機或類似設備可供使用，則可利用吊帶或貨網將鯊魚吊降至海中。
 - b、 禁止使用魚叉、鉤子或類似工具進行鯊魚搬運。禁止利用頭、尾鰭、鰓裂或氣孔搬運鯊魚，或使用綁繩網綁或穿過身體，及在沒洞的鯊魚身上打洞（如穿過纜繩將鯊魚抬起）。
 - c、 禁止將鯨鯊拖出圍網，如使用牽引繩索。
4. CPCs 應禁止懸掛其船旗且以公約水域內之鮪類及劍旗魚為目標之延繩釣船使用“鯊魚繩”（直接繫於浮球或浮標繩的個別支繩，並以鯊魚為目標；圖1）。
5. 此決議應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圖1：鯊魚繩示意圖

